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5〕40号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省道S255线（原县道 麒大线X110）普宁麒麟至占陇段改建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普宁市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省道 S255 线（原县道麒大线 X110）普宁麒麟至占陇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已组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省道 S255 线（原县道麒大线 X110）普宁麒麟至占陇段改建工程位于普宁市麒麟镇、南径镇、占陇镇境内，属改建建设

类项目。项目起点位于 S255（原 X110）与省道 S237 连接处，起点桩号为 K79+646，沿 S255（原 X110）经过麒麟镇、南径镇，终点位于占陇镇与国道 G324 平交，终点桩号为 K90+151.315，路线全长 10.505 公里。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31.76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31.4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0.36hm²。本工程原地貌占地类型为耕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林地（其他林地）、草地（其他草地）、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河流水面、沟渠）、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和园地（果园）。本项目挖填方总量 32.5 万 m³；其中挖方 16.14 万 m³；填方 16.36 万 m³；借方 4.16 万 m³，弃方 4.39 万 m³。工程概算总投资 32124.8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225.23 万元。工程计划 2025 年 9 月开工，2027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2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1.76hm²，总挖填方量 32.5 万 m³。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549.3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325.96 万元，方案新增 223.36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19.06 万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工作制度，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请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普宁市水利局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省道 S255 线（原县道麒大线 X110）普宁麒麟至占陇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揭市榕管〔2025〕43 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普宁市水利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

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揭市榕管〔2025〕43号

关于省道S255线（原县道麒大线X110）普宁麒麟至占陇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 函

普宁市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省道S255线（原县道麒大线X110）普宁麒麟至占陇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及有关附件收悉。我中心于2025年7月3日组织召开了《省道S255线（原县道麒大线X110）普宁麒麟至占陇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普宁市水利局、普宁市农村公路服务中心、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广东碧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设计方案的说明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根据补充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

了补充、修改和完善。2025 年 7 月 15 日，建设单位将《水保方案》（报批稿）报送我中心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省道 S255 线普宁麒麟至占陇段改建工程位于普宁市麒麟镇、南径镇、占陇镇境内，是揭阳市东侧连接揭阳和汕头的重要南北向通道，也是区域对外经济社会联系的重要通道。项目起点位于 S255(原 X110)与省道 S237 连接处，起点桩号为 K79+646，沿 S255(原 X110)经过麒麟镇、南径镇，终点位于占陇镇与国道 G324 平交，终点桩号为 K90+151.315，路线全长 10.505 公里。路段按路基宽度 17m、24.5m、26.5m，设计速度 60km/h 和 80km/h 的双向四车道，全线设桥梁 272m/4 座，其中大桥 126m/1 座（为练江桥，单独立项设计），中桥 146m/3 座（分别为南径中桥、铁林寺中桥和画马山中桥，其中画马山中桥已完工，不列入本项目）；涵洞共 20 道；沿线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口 4 处，立体交叉 2 处（不做改造）；全线建设内容还包括边坡工程、雨水设施、安全设施等建设内容。2023 年 1 月，取得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省道 S255 线（原县道麒大线 X110）普宁麒麟至占陇段改建工程》项目的批复（揭发改投审〔2023〕2 号）。

工程计划 2025 年 9 月开工，2027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25 个月。

工程预算总投资 32124.83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225.2309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补助和政府专项债券

外，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31.76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31.40hm^2 ，临时占地面积为 0.36hm^2 。本工程原地貌占地类型为耕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林地（其他林地）、草地（其他草地）、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河流水面、沟渠）、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和园地（果园）。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2.50万m^3 ，总挖方量为 16.14万m^3 （表土 1.34万m^3 、普通土 9.47万m^3 、泥浆 0.13万m^3 、石方 0.40万m^3 、建筑废渣 4.80万m^3 ），总填方量 16.36万m^3 （表土 1.34万m^3 、普通土 8.94万m^3 、石方 0.40万m^3 、建筑废渣破碎资源化利用 1.07万m^3 、石屑 3.83万m^3 、碎石 0.78万m^3 ），总借方量为 4.61万m^3 （石屑 3.83万m^3 、碎石 0.78万m^3 ），借方采用外购，总弃方量为 4.39万m^3 （普通土 0.53万m^3 、泥浆 0.13万m^3 、建筑废渣 3.73万m^3 ），弃方外运至双湖村采石场，综合利用用于采坑回填和植被恢复。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

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1.76hm²。项目所涉区域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有居民点,故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预测范围、调查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调查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3.48hm²,扰动地表总面积 31.38hm²,损毁植被面积为 2.71hm²,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2.71hm²。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317628m²。

(三)基本同意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128.14t,新增 1963.25t。水土流失重点时段为

施工期，重点区域为道路工程区。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道路工程区、桥涵工程区、衔接河道道路区和临时堆土区共 4 个一级防治分区，其中道路工程区分为挖方路基区、填方路基区和半挖半填路基区共 3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道路工程区

（1）挖方路基区

主体工程已采取表土剥离、截水沟、边沟、表土回填、植草护坡、绿化等措施，基本同意方案临时苫盖措施。

（2）填方路基区

主体工程已采取表土剥离、排水沟、表土回填、植草护坡、绿化等措施，基本同意方案土袋拦挡、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措施。

（3）半挖半填路基区

主体工程已采取表土剥离、截水沟、排水沟、边沟、表土回填、植草护坡、绿化等措施，基本同意方案土袋拦挡、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措施。

2. 桥涵工程区

主体工程已采取泥浆沉淀池措施，基本同意方案临时拦挡

措施。

3. 衔接河道道路区

基本同意方案临时排水沟等措施。

4. 临时堆土区

基本同意方案临时拦挡、临时苫盖等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制度”落实水保方案工程和植物措施，并做好运行管护工作。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监测点位布设。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七、水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

（二）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防治目标值。

（四）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549.3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325.9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23.36 万元。方案新

增投资中包括监测措施 24.15 万元、临时措施 109.46 万元、独立费用 52.1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5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06 万元（190576.80 元）。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工作。

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7 月 21 日



抄送：揭阳市水利局、普宁市水利局